

112 年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「社區師傅」計畫

壹、依據：112 年度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增進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、中輟、時輟時復或長期缺課個案對職業內涵的瞭解。
- 二、發展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、中輟、時輟時復或長期缺課個案的優勢能力。
- 三、提升未就學未就業青少年、中輟、時輟時復或長期缺課個案就學穩定性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肆、參加對象：本中心服務之個案。

伍、執行方式：

- (一) 個案評估：專輔人員透過專業晤談與適性輔導評估個案之興趣及專長。
- (二) 店家開發：專輔人員或學校視個案需求，媒合或開發友善店家。
- (三) 職場體驗：
 1. 專輔人員陪同個案至友善店家進行職場體驗，預計 360 節。
 2. 執行期間若個案缺席累積達 3 次，即取消參與資格，將名額釋出予候補個案。
 3. 專輔人員需先向學校、家長、個案溝通確認交通接送方式，執行期間，由輔導人員、學校人員或家長陪同進行職場體驗，以關懷個案學習情形。
 4. 由中心編列經費協助個案支付店家費用，以期提升體驗課程品質及保障經濟弱勢個案職場體驗權益。
 5. 體驗過程中應留存相關書面與影像記錄，以供成果彙整。
 6. 職場體驗課程應以協助性、輔助性工作內容為主，不具決策性、管理性、財務性、危險性等工作性質。
 7. 活動前需詳閱說明、填妥家長暨學校同意書(如附件 1)、店家需填寫店家同意書(如附件 2)、每次上課店家需填寫課程表及講師簽到表(如附件 3)、學生則需填寫學生簽到表(如附件 4)、活動結束後需填

寫意見回饋表(如附件 5)以備查。

(四)獎勵措施：由學校協助表現認真優良個案進行銷過、提供嘉獎或獎狀、申請獎助學金(如：扶輪社鱒魚獎學金、少輔會獎勵金等)。

陸、實施期程：(甘特圖)

工作內容	01 月	02 月	03 月	04 月	05 月	06 月	07 月	08 月	09 月	10 月	11 月	12 月
計畫擬訂												
個案評估												
店家開發												
職場體驗												
經費核銷												
成果彙整												

柒、經費來源：由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12 年度實施計畫」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預計職場體驗 360 節。
- 二、預計 80%個案對職業內涵能更加瞭解。
- 三、預計 80%個案習得至少一項生涯優勢能力。
- 四、預計 80%個案提升就學穩定性。

相關附件：

- 附件 1：說明、家長暨學校同意書
- 附件 2：店家同意書
- 附件 3：課程表及講師簽到表
- 附件 4：學生簽到表
- 附件 5：意見回饋表

【附件 1】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「社區師傅」說明

(一)參加「社區師傅」職場體驗課程之學生，須遵守以下規範：

1. 服儀方面：服裝儀容須穿著整齊。
2. 出缺勤：(1)學生參加「社區師傅」職場體驗課程期間，等同為學生上課時數，每次課程須提前集合或抵達職場店家。
(2)請假最遲於 1 天前辦理請假程序。
(3)學生若無故缺曠課、遲到、早退或中途離席，依校規處理。
(4)學生缺席達 3 次者即取消參與資格。
3. 行為方面：學生應遵守學校規範、職場與法律規範或規定，若有違反，本中心得取消參與資格。

(二)學生參與社區師傅職場體驗得由輔導人員、學校人員或家長陪同，以確保順利執行。

(三)家長需同意並授權輔導人員拍攝、修飾活動資料、照片或影音檔案，並同意用於製作記錄或成果。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「社區師傅」-家長暨學校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（就讀_____國中/小_____年_____班）
參加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「社區師傅」職場體驗課程。本人已了解並同意
子女於參加期間確實遵守相關規定，特立同意書為憑。

◎ 上課時間：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月。

◎ 上課地點：_____。

◎ 講師姓名：_____ ◎ 店家電話：_____

學生簽(全)名：

家長簽(全)名：

家長電話：

輔導教師簽章、電話：

專輔人員(申請人)：

輔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(備註:正本交專輔人員存查)

【附件 2】

學校：

班級：

學生姓名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「社區師傅」-店家同意書

一、授課店家

店家名稱：_____ 店家電話：_____

店家地址：_____

二、配合事項

1. 執行時間：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月，預計 10 次，共執行 20 小時。

2. 行為規範：店家可於職場體驗活動前與學生約定職場行為規範。

三、經費核銷：

(1) 講師費：每節 400 元。

(2) 耗材費：耗材用品依實際支出給予補貼。

(3) 需檢送單據：

① 課程表

② 講師簽到表

③ 身分證正反面

④ 存摺封面影本

⑤ 材料費收據或發票(統編：36724583；擡頭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)

店家講師簽名：_____

(備註：正本交專輔人員存查)

【附件 3】

學校：

班級：

學生姓名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「社區師傅」

課程表及講師簽到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簽到
年 月 日	時 分~ 時 分(節)		1
年 月 日	時 分~ 時 分(節)		2
年 月 日	時 分~ 時 分(節)		3
年 月 日	時 分~ 時 分(節)		4
年 月 日	時 分~ 時 分(節)		5
年 月 日	時 分~ 時 分(節)		6
年 月 日	時 分~ 時 分(節)		7
年 月 日	時 分~ 時 分(節)		8
年 月 日	時 分~ 時 分(節)		9
年 月 日	時 分~ 時 分(節)		10
總計	()節		

(備註:正本交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，作為講師鐘點費領據之附件)

【附件 4】

學校：

班級：

學生姓名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「社區師傅」-學生簽到表

店家名稱：_____

次數	日期	簽到時間	簽退時間	學生簽名	備註
1	年 月 日 星期	時 分	時 分		
2	年 月 日 星期	時 分	時 分		
3	年 月 日 星期	時 分	時 分		
4	年 月 日 星期	時 分	時 分		
5	年 月 日 星期	時 分	時 分		
6	年 月 日 星期	時 分	時 分		
7	年 月 日 星期	時 分	時 分		
8	年 月 日 星期	時 分	時 分		
9	年 月 日 星期	時 分	時 分		
10	年 月 日 星期	時 分	時 分		

※興趣會隨著不同的年紀、不同的學習經驗而變動，所以多從事不同的活動、增進自我探索，
會越來越釐清自己真正喜歡的事物。

(備註:正本交專輔人員存查)

【附件 5-1】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「社區師傅」

意見回饋表(學生填寫)

學校：

班級：

學生姓名：

項目	請√選				
	非常 同意	同意	普通	不 同意	非常 不 同意
1. 經由參與職場體驗對職業內涵更加瞭解					
2. 經由參與職場體驗習得至少一項生涯優勢能力					
3. 經由參與職場體驗提升出席率或學習動機					
其他建議：					

.....

【附件 5-2】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「社區師傅」

意見回饋表(陪同老師或專輔人員填寫)

學校：

填表人：

項目	請√選				
	非常 同意	同意	普通	不 同意	非常 不 同意
1. 經由參與職場體驗對職業內涵更加瞭解					
2. 經由參與職場體驗習得至少一項生涯優勢能力					
3. 經由參與職場體驗提升出席率或學習動機					
其他建議：					